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鴻翼

相　對　人　林大維

周麗霞

何秀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八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肆佰伍拾捌元，准予返還。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八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陸仟肆佰零陸元，准予返還。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貳佰貳拾陸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全字第52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撤銷假扣押，曾分別為相對人林大維、周麗霞、何秀玲提存新臺幣（下同）482,458元、1,226,406元、272,226元，並各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87、188、1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亦已依確定判決履行完畢，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執行命令、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匯款證明（以上均為影本）、戶籍謄本、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87、188、189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848號及106年度勞訴字第26號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